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湛_开_人社改令字(2022)42号

湛江货达供应链有限公司(陈瑶):

你单位(个人)在 劳动用工、工资分配 (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国家、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1. 没有按照我大队2022年9月5日下达的湛开人社监字(2022)33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到我大队进行审核。

2. 没有按照我大队2022年9月5日下达的湛开人社监字(2022)33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来我大队配合处理黎小燕、唐月景、洪观燕反映你公司拖欠2022年6月和7月工资一共18734元相关事宜。

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和《劳动合同法》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1. 按照湛开人社监字(2022)33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到我大队进行审核。

2. 足额支付所拖欠黎小燕、唐月景、洪观燕2022年6月和7月工资一共18734元(详见工资表)。

请你单位(个人)在2022年10月20日前(10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我大队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陈永和

联系电话:0759-3199709

陈华扬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2年10月14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第二份交当事人。

第二份